



## 《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关于选举主席的修订款

#### 秘书处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103届会议上审议了一项建议，在其1月会议结束时而不是如目前按照《议事规则》第12条所执行的那样在其5月会议开始时选举其主席。
2. 这一拟议改变的目的是使主席能更好地作好准备以在执委会下届会议举行时主持讨论。
3. 但是，在执委会讨论期间表示了担忧，这一程序虽然并非完全违反组织法，但是可能不符合公民权的基本原则（这里指选择其自己的主席的权利）。因此，要求秘书处研究这一问题并就可能采取的办法向执委会第104届会议报告。
4.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27条规定：“执行委员会应互选一人为主席…”。根据这一条款，《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2条规定：

*执委会应每年在卫生大会闭幕后的第一届会议上，由其委员中选出它的官员，即：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这些官员任职至其继任者选出时止。主席卸职满两年后，方得再次当选。*

5. 执委会在卫生大会闭幕后的第一届会议通常于5月举行，与卫生大会新选出的有权指派一名代表参加执委会的那些会员国开始行使职权相一致<sup>1</sup>。因此，在1月会议与5月会议之间1/3委员发生更换。这意味着选举下一年主席的委员原则上是由当选主席领导的委员<sup>2</sup>，至下一年5月止，届时1/3委员将再次发生更换并选举一名新的主席。

---

<sup>1</sup> 源自《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105条，该条规定：“有权指派一人作为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任期，自其当选时的应属卫生大会闭幕时始，至被接替的应属卫生大会闭幕时止。”

<sup>2</sup> 除非有权指派一名代表参加执委会的会员国改变其任命，会员国有权随时可以这样做。

6. 执委会在其第103届会议上承认，只要主席是由执委会从其委员中选出，就不能说在1月会议或5月会议上选举该名人员就《组织法》而言有什么不同。然而，表达了一种担忧，如果在1月会议结束时选举主席，由当选主席领导的1/3执委会委员尚未成为委员，因而不能参加选举主席。此外，必须认识到，在选举时，1/3的委员没有资格当选主席，因为他们的委员任期将在执委会下届会议之前届满。

7. 为了确定上面描述的情况是否会阻碍实施该建议，世界卫生组织法律顾问向他在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对应同道进行咨询。虽然未发现其它组织任何正式的理事机构有这样一种制度，但是由于这些协商，法律顾问断定，只要《议事规则》明确规定所建议的选举，对1/3的执委会委员不能参加选举主席的担忧不应妨碍实施该项建议。然而，仍需对《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以规定在1月会议上进行选举并明确在执委会下届会议之前任期届满的委员没有资格当选。

8. 一个相关问题是，在第103届会议上审议的主席的说明中所含的原建议设想新当选的主席只在5月会议开幕时任职<sup>1</sup>。但是，如果在1月会议结束时选举的概念获得接受，没有什么可阻止主席在1月会议结束时立即任职。由于《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8条规定执委会的临时议程由总干事商执委会主席后定，这一安排有利于在5月实际主持执委会会议的主席能在制定临时议程时拥有发言权。

9. 最后，虽然讨论完全集中在主席一职上，但假定，同样的程序可适用于副主席。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0. 执委会拟可考虑修订其《议事规则》第12条，以下列文本替代现有文本<sup>2</sup>：

#### 第十二条<sup>3</sup>

执委会应每年在卫生大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届例会结束时，由其委员中选出它的官员，即：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唯由其指派一名执委会委员的权利延续至少与有关任职期限相同的会员国指派的那些委员，方有资格当选。这些官员任职自其当选的该届会议闭幕时起，至其继任者任职开始时止。主席卸职满两年后，方得再次当选。= = =

<sup>1</sup> 文件EB103/8。

<sup>2</sup>

由于认定在1月会议结束时选举主席的建议在法律上是许可的，对一名执委会委员建议避免1/3的执委会委员不能参加选举主席的问题所建议的方案未作为主要办法予以继续讨论。根据这一方案，执委会只能在其1月会议上临时选举主席，并且这一选举有待于所有新的执委会委员出席的5月会议上确认。其实施必然略为复杂。然而，假如愿意实行这一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12条的可能措词提出如下：

执委会应每年在卫生大会闭幕后的第一届会议上，由其委员中选出它的官员，即：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执委会应审议由执行委员会在其上一届会议上对其官员所提出的提议。如这些提议未经第48条规定的举行无记名投票提出，执委会在没有任何反对的情况下可以相同的方式选举所提议的官员。否则，即使有关职位只有一名候选人，也应举行无记名投票。假如对一名官员的提议被否决，执委会应继续根据个别委员的提议填补该职位。这些官员任职至其继任者选出时止。主席卸职满两年后，方得再次当选。

<sup>3</sup>

由于“主席”和“副主席”这些名称应用于整个《议事规则》，建议采用从性别角度中性的语言应等待为此目的对《议事规则》的普遍修订。